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活動營
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育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，以利培訓各類帕運及亞帕運競賽種類運動員之需。
- (二)結合新北市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或單項運動比賽，辦理專業人員研習。
- (三)建置新北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之專業人員，以達到全民 i 臺灣為總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
六、活動期間：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，共開 4 種課程，每種課程 6 堂

七、活動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（24244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）

聯絡電話：(02)7728-8898 分機 237 聯絡人：徐嘉瑜

八、參與對象：

- (一)凡持有中華民國國籍、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教育部特教鑑輔證明者。(參加者如未滿 20 歲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)
- (二)一位身心障礙者需有一位陪同人員(直系親屬父母或監護人)。

九、參與人數：每班以 10 名為限。(可重複參加)

十、辦理方式：邀請課程主題之單項運動專業裁判、教練或指導員前來授課，以研習課程之上課方式，達到培訓身心障礙運動人員之目的。

十一、報名相關內容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按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- (二)報名費：推廣期間免收報名費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、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特教鑑輔證明影本，寄至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(新莊國民運動中心)。

聯絡人：徐嘉瑜

聯絡電話：02-77288898 分機 237

電子信箱：ntcxzsports@gmail.com

註：所填報名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1. 本活動將投保旅平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2. 參加人員需配合本次防疫措施、政策。

3. 本活動配合指揮中心政策調整，如無法實施實體課程時，將改為線上或取消辦理，將另行通知。

4. 活動當天需現場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明書方能參加本活動。

十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羽球運動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上課地點
11/1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1/8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1/15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1/22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1/29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2/6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
(二)體適能運動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上課地點
11/2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11/9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11/16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
11/23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11/30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12/7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
(三)游泳運動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上課地點
11/4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1/11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1/18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1/25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2/2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2/9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
(四)地壺球運動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上課地點
11/5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1/12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1/19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1/26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2/3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2/10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
十三、師資名單

姓名	課程名稱	學經歷
陳淑琪	羽球運動課程	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B 級教練
蔡宗辰	體適能運動課程	體育署中級體適能教練證照 台北醫院身心障礙飛輪課程
黃建中	游泳運動課程	中華民國 B 級游泳教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游泳課程
謝承光	地壺球運動課程	中華民國地壺球協會 C 級教練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讓全國身心障礙者及親屬、特殊學校師生、身心障礙者協會、機關、團體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推展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政策。
- (二)增進身心障礙者親子間的關係，讓身心障礙者藉此項活動提高參與休閒運動意願，幫助身心障礙者迎向陽光。
- (三)讓身心障礙者在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，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。
- (四)透過本項活動，使全國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體驗帕運或亞帕運競賽運動，並增進其身心健康，達到身心障礙者能獨立自主。

十五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- 1.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，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.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3.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- 4.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- 5. 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六、本活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活動營 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	性別：_____	相片 黏 貼 處
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年齡：_____	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血型：_____	
障礙類別及程度：_____		
有無特殊病史：_____		
通訊地址：_____		電話：_____
陪同者：_____		電話：_____
緊急聯絡人：_____		☐ 同上 電話：_____
參加課種：(可複選)		
☐ 羽 球 ☐ 11/1 ☐ 11/8 ☐ 11/15 ☐ 11/22 ☐ 11/29 ☐ 12/6		
☐ 體適能 ☐ 11/2 ☐ 11/9 ☐ 11/16 ☐ 11/23 ☐ 11/30 ☐ 12/7		
☐ 游 泳 ☐ 11/4 ☐ 11/11 ☐ 11/18 ☐ 11/25 ☐ 12/2 ☐ 12/19		
☐ 地壺球 ☐ 11/5 ☐ 11/12 ☐ 11/19 ☐ 11/26 ☐ 12/3 ☐ 12/10		

附表二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貴會舉辦之「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活動營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未滿 20 歲者請加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參加者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活動營」，參加日期為 110 年 月 日，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。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營
防疫調查紀錄表

參加者 姓 名	電 話	體溫是否 ≥37.5°C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		☐ 是 ☐ 否	☐ 無 ☐ 有，回國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